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葉耀脈	服務機關 	1.監察委員
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姓名
配偶	廖美霞	

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<u>葉耀鹏</u>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委託人<u>第一商業銀行</u>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地坐	面積(平 落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	方公尺)	(持 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
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二小段 3349-00 地號	735	10000 分之 137	葉耀鵬	申請房貸	
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二小段 3352-00 地號	468	10000 分之 137	葉耀鵬	申請房貸	
高雄市苓雅區林德官段二小段 3352-00 地號	03 154	10000 分之 137	葉耀鵬	申請房貸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高雄市為	芩雅區和平一 路			135.67	全部	葉耀鵬	申請房貸	
高雄市名	等雅區和平一路 ————	Š		2,385.89	10000 分之 120	葉耀鵬	申請房貸	共用部分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信託前所有人	股	數	栗	亩 價	額管						式
			***						(期	間	或	內	容	
本欄空戶	=											•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 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葉耀鵬 通知日期:098年08月06日